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04212023122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凤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-12-28

建设单位	凤台县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国晟（凤台）异质结双碳产业园（B区）项目—3#仓库，4#仓库		
建设地址	项目位于凤台经济开发区。		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或长度：17695.13平方米/米		
合同工期	2023-12-26 至 2024-12-10	合同价格	5290.95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谦
设计单位	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沁
施工单位	江苏省住建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吴忠义
监理单位	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余洪超
工程总承包单位	无	项目经理	无
备注	绿建星级：绿建一星级，装配式建筑（钢结构），装配率：0.00%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国晟(凤台)异质结双碳产业园(B区)项目—3#仓库, 4#仓库  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40421202312280101

建设单位: 凤台县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刘中桂

建设地址: 项目位于凤台经济开发区。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3#仓库	10640.13	0.00	1	0
4#仓库	7055.00	0.00	1	0

总建筑面积: 17695.13  
地上建筑面积: 17695.13  
地下建筑面积: 0.00

备注: 绿建星级: 绿建一星级, 装配式建筑: 钢结构, 装配率: 0.00%。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  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